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4〕8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HDL CG-2024-011#

二、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室护眼灯改造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BQE0MW9G。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地址上饶市广信区信美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9215662616211。

被投诉人 2：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上

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70 号 14 幢 3-1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2MA364K1U6G。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上饶市广信区教育局中小学教室护眼灯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DL CG-2024-011#）（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量化。我司对代理机构的回复不认可（详见质疑回复函）。首先，根据评审内容描述，我司不禁要问什么样的方案算“完整”？什么样的方案算“内容详见”？什么叫“客观上不可能”？判断的标准是什么？衡量的依据又是什么？很明显此评审标准不够量化。评标标准不够清晰，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客观、公正的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标准不够

细化量化，完全靠评审小组主管意识评审，不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其次，评审内容使用“完整”、“详见”等模糊性词语没有做到细化量化，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量化标准，评审因素未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事实依据为招标文件截图和财政部国库司留言截图。

投诉请求：废标，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室护眼灯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DL CG-2024-011#）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招标公告，于2024年07月25日开标，于2024年07月26日公布中标结果并挂网公示。投诉人于2024年7月16日向被投诉人2进行质疑。2024年7月23日，被投诉人2作出书面的《质疑回复函》。投诉人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被投诉人2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7月3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8月1日，本机关依法受理了该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是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如将与投 标报价无关的资格条件、业绩要求或商务条件等指标设定为评审因素，设定的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指标，有量化指标的评审因素没有对应的分值设置。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26.1 评分细则”中的加分项“项目服务方案”，属于主观分，不可避免的会导致评审因素为主观词汇的情况。政府采购领域虽未禁止设置主观分，但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细化量化。根据该加分项内容“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的扣 1 分”可得知，该加分项的评审因素为“缺陷”，文末已经通过四段话的描述对“缺陷”进行了详细解释，且明确需要提供 5 项方案，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总分为五份。

综上，本机关认为，该加分项已经进行了区间量化，且对评审因素进行了细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